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即年度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敏、刘向明、韩霞、张广宁、徐丽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3 亿欧元综合授信额度（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有价证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以公司持有 SBS Ecoclean GmbH 100%股权作为抵押，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便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的全资子公司——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上述提供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中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国际”）、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3 亿欧元的融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上述提供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洪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度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3号《关于同意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8,102,189 股股份。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已经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80,335,917 股增加至 338,438,106 股，注册资本由 280,335,917 元增加至 338,438,106 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已经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80,335,917 股增加至 338,438,106 股，注册资本由 280,335,917 元变更至 338,438,106 元。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